# 成都市人民政府文件

成府规〔2025〕9号

## 成都市人民政府
##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(市)县政府(管委会),市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,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,市政府研究决定,从2026年1月起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调整标准**

(一)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、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、龙泉驿区、青白江区、新都区、温江区、双流区、郫都区、新津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990元/月统一提高到1120元/月。

（二）简阳市、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崇州市、金堂县、大邑县、蒲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950元/月统一提高到1120元/月。

**二、资金来源**

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，市、区（市）县财政共同承担，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区（市）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，确保按时完成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

成都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成都警备区，市级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，市司法局。

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5年12月31日印发